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止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历。

（二）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以线上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清晰、及时。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于增彪

于增彪

田多雨

田多雨

胡元枬

胡元枬



时间：2026年3月13日